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溧阳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81-JZCG-G2024-0013，（项目名称）溧阳市智慧化特困人员供养中心家具类产品采购及安装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智慧化特困人员供养中心家具类产品采购及安装项目的货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溧阳市智慧化特困人员供养中心家具类产品采购及安装项目的货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784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29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
